2017年度东安经济开发区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机构设置：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招商合作局、产业发展局及企业服务局。

主要职能：“135”标准厂房建设及招商引资工作；白牙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现有在编人员47人，其中：副处级领导2人，正科7人，副科5人，其他工作人员33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2017年支出预算142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420万元，比上年增加282.7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371万元，项目支出为1049万元。

**（一）基本支出**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92.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66万元。

1. **“三公”经费支出**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3.8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同比减少10.71万元，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了0.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为零。

1. 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为零。2017前1月1日前开发区将公车已上交县公车改革办，无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4.07万元，同比增减0.21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发区对公务接待费开支进行了控制。

1.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包括：用于专用材料的支出为1049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

严格按照县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预算报送工作，按时完成2017年预算编制工作，并按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全面、科学。2017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填报及年末结余结转都是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认真完成。

1. **执行管理情况。、**

我单位全年执行进度达到本部门执行进度。

1. **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成立领导小组，对开发区整体支出进行检查监督管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7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拨款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住房保障等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和经营支出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减少5%。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1、转变我单位工作职能，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人员工作作风、工作方式、工作方法，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根本上解决职工“想干事、敢干事、会干事、有事干”的问题，结合机关工作实际，年初制定了开发区工作制度汇编，将每位职工的本职工作和机关的整体工作有机结合，实行工作责任制，工作职责细化量化，年终严格考核兑现。

2、制定了《东安经济开发区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完善财务制度。规范管理体制，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有效地加强了对单位内部的人、才、物的管理。

五、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见附件）的评价结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园区发展后劲有待加强。园区经济总量偏小，规模以上企业少，大项目少，项目带动力不强，产业集聚效益不明显，经济指标排位靠后。入园企业开工投产不足，创新能力和发展后劲不足，部分企业应对风险能力较弱、生产经营比较困难。

（二）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三）财政工作水平有待提高。财政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在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严格。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局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月12日